永川府〔2022〕31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板桥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板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板桥府〔2022〕9号）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结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板桥镇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集体农用地0.009公顷（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你镇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镇要按有关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并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

附件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|
|  |  |  | 单位：公顷 |
| 镇村社  | 土地总面积 | 农用地 | 未利用地 | 备注 |
| 小计 | 耕地 | 园地 | 林地 | 交通用地 | 其他土地 | 小计 | 草地 | 其他土地 |  |
| 板桥镇 | 汪家岩村茅椑田村民小组 | 0.009 | 0.009 |  |  | 0.009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0.009 | 0.009 |  |  | 0.009 |  |  |  |  |  |  |